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、儿少中心医疗设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动检测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率变异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麦笛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经颅电刺激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经颅磁刺激仪（双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经颅磁刺激仪（儿童款双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

1、制造商小型企业证明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，项目名称：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、儿少中心医疗设备项目(二次)，采购编号：NMGZCS-G-H-260350-1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眼动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71-88720377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、儿少中心医疗设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率变异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麦笛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麦笛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、儿少中心医疗设备项目(二次)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经颅电刺激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23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8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.07.17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CZCS-G-H-202607-28第1包2026-07-28 11:51:36
武汉奕云博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28 11:51:3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物理诊疗部、儿少中心医疗设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儿童款双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经颅磁刺激仪（双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7年7月21日